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第 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

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5/10/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 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8:30-11:30，14:00-17:30；接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联系电话：010-88010590。

(2) 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10月24日17:30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010530。

(3) 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10月24日17:30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4) 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10月27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97。

2、 登记文件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4、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以通讯接入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5、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传真号码：010-88010530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